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88/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FC/1/1(26)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五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5時1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劉明光先生,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潘菁兒女士	環境局助理秘書長(電力 檢討)
		容立仁先生	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
		謝凌潔貞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 長(食物)
		林淑儀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食物)3
		梁肇輝博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廖季堅獸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 長(農業)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胡瑞勤先生 王詠國先生 司徒曉宇先生 胡清華先生 何朗瑩小姐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5 議會秘書(1)5 議會秘書(1)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議會事務助理(1)6

**項目3 —— FCR(2016-17)10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1月20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5-16)11
總目137 ——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總目92 —— 律政司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委員會繼續是日上一次會議的討論。

公眾參與

2. 陳家洛議員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與電力公司就新一套《管制計劃協議》(下稱"《管制協議》")進行談判的透明度。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未來有何計劃諮詢公眾，及會否參與民間主辦的公眾參與活動，聆聽公眾意見。陳偉業議員表達相類要求，並促請政府當局主動邀請外界的專業人士協助草擬相關協議。

3. 張超雄議員表示，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曾就電力市場規管發表意見，指出良好的規管需具透明度及讓公眾廣泛參與，但政府當局並未應上述意見作出改進。

4. 環境局副秘書長及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早前就檢討電力市場未來發展諮詢公眾時已蒐集了不少市民的意見。政府當局樂意繼續聆聽公眾意見，亦會按實際需要聘請外界的專業人士提供意見，而有關談判的工作則會由政府當局負責。

人手安排

5. 陳偉業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建議的人手安排薄弱，難以在與電力公司的談判過程中爭取對公眾最有利的協議。

6.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擬議職位將由不同專業的非首長級人員團隊支援，亦會因應需要，外聘專家顧問提供意見。

准許回報率及電費計算

7. 張超雄議員及范國威議員批評，現有《管制協議》確保電力公司的回報水平，變相把成本價格上升的風險全數轉嫁給消費者，做法不理想。

8.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委聘的顧問建議的准許回報率約為6至8%，政府當局會以顧問的建議為基礎，與電力公司商討新《管制協議》下的准許回報率。

9. 范國威議員質疑，縱使准許回報率可能由現時的9.99%下調至8%，但為了配合政府的發電燃料組合，電力公司將興建天然氣發電設施，推高用以計算准許回報率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最終令電力公司的利潤不減反加。他促請政府當局調整准許回報率的計算方式，減低當中電力公司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所佔的比重。

10. 環境局副秘書長回應指，改善發電燃料組合是為回應社會對環保減排的訴求，亦是世界各地的發展方向。政府當局會按顧問研究的意見，再與電力公司商討合理的准許回報率計算方式。

燃料帳結餘及電費穩定基金

11. 范國威議員察悉，電力公司的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結餘及電費穩定基金的滾存結餘節節上升，質疑電力公司一直高估燃料成本及藉此收取過多費用。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新一套《管制協議》中作出管制，例如要求電力公司每月更新燃料價條款收費水平。

12.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設立上述有關帳目及基金的目的是為減少電費的波幅。由於近期市場上燃料價格有所下調，因此有關帳目的結餘上升屬正常的現象。然而，一旦市場燃料價格回升或因增加使用天然氣而導致燃料成本大幅上升時，有關帳目的結餘可用於紓緩對電費所造成的上升壓力。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在與電力公司商討新一套《管制協議》時，檢討現時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及電費穩定基金的運作。

能源效益和節能

13. 劉慧卿議員詢問，在推動能源效益和節能方面，政府當局有何措施促使電力公司擔當更重要的角色。范國威議員提出相類關注，並質疑政府當局推行的措施不足。

14.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有為政府建築物設定節能目標，以及鼓勵各界訂立節能目標。政府當局亦正研究措施鼓勵電力公司推動能源效益和節能，例如透過設立獎罰制度，以提供更大誘因鼓勵電力公司就推動能源效益和節能多作推廣，以及要求電力公司成立節能基金，鼓勵用戶參與推動節能工作。

開放電力市場

15. 范國威議員批評政府當局並無推展開放電力市場的工作。

16.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曾就從內地輸電供港的建議諮詢公眾，所得的結果顯示現時本港仍未有條件開放電力市場。然而，政府當局仍會以開放電力市場為長遠發展目標，並會深入研究在市場具備所需條件時引入新供電者的相關安排。

17. 委員無其他提問，主席隨即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項目。

**項目4 —— FCR(2016-17)11
總目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18.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委員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5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設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下稱"農業基金")。食物及衛生局曾在2015年1月13日和2016年3月8日就這項建議徵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19.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張宇人議員匯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16年3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建議。委員普遍支持該項建議，但對農業基金的資助範圍、資助款額及申請程序均提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農業基金建議一名申請者在農場改善計劃下可得的資助以30,000元為最初的上限。對涉及較大型工具項目的農業基金資助申請，政府當局會因應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作出評估和考慮。除向本地農戶直接提供資助，以供購置先進工具及物料、協助他們改善耕作效率和生產力外，農業基金會研究其他措施，鼓勵土地業權人出租其荒置農地作復耕之用。政府當局亦會向非政府機構或農業組織提供資助，以支援研究及開發利便在農業生產上應用的科技，及推行一些旨在推廣附屬於商業農作物生產農場的休閒農業項目。

20.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項目。

設立農業基金的目標

21. 陳婉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設立基金的政策目標為何。

22. 陳偉業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推動農業政策的力度不足，亦未有照顧農戶的實際需要。

23. 毛孟靜議員、何秀蘭議員、楊岳橋議員、張超雄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批評，近期發生的馬屎埔村收地衝突正反映本地農業所面對的困境，但政府當局未有介入處理。他們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誠意推展農業發展及支援小農戶。

24. 就委員以上的關注，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強調，政府當局有誠意重新振興農業，因而設立農業基金，資助各種計劃，以達成促進業界現代化、提高生產力、支援小農戶、加強人才培訓及吸引青年人入行等目標。同時，農業基金的資助亦可鼓勵更多農地復耕，及推動新產品和新耕作方法的研究發展。此外，政府當局正積極推動新農業政策，其中重要的一環正是發展農業優先區，在在彰顯政府當局保護農

經辦人／部門

地的決心。她進一步補充，政府當局預算在2016/17年內展開有關的可行性研究。

25. 郭偉強議員建議政府當局以農業基金資助項目，以強化農產品供應鏈、銷售渠道及宣傳推廣。

26. 何俊賢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以農業基金支援種子業及花農。

27.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考慮以開發程式，及舉辦更多農墟等措施，以推廣本地農產品。政府當局歡迎就與上述工作相關的項目申請農業基金資助。

28. 田北辰議員表示關注農業基金如何提升本地農業的技術水平。

29.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表示，農業基金可資助改善耕作的技術，如滅蟲技術等，令所有本地農戶受惠。

30. 陳偉業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質疑政府當局設立農業基金帶有政治目的，是以公帑回饋行政長官選舉中曾支持現任行政長官的漁農界選民。

31.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澄清，政府當局設立農業基金是為推動業界現代化、機械化及可持續發展，絕無政治目的。為釋除公眾的疑慮，農業基金設有機制確保基金用得其所，如禁止雙重優惠，其資助的項目亦具透明度，申請者、資助金額及項目內容均會上載至網頁，供公眾監察。

成效指標

32. 劉慧卿議員察悉，本地農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甚低。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訂下提高農業生產力的指標，以評估農業基金的成效。葉劉淑儀議員表達相類關注。

33.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表示，由於重振農業的政策才剛起步，市場的發展潛力仍未充份展現，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現時未有基礎訂下農業生產力的指標。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補充，農業發展的指標，除產量以外，亦包括農作物的品質。政府當局希望借助基金的資助，提高農作物的品質及改良包裝。何俊賢議員表示認同政府當局的工作方向。

申請資格

34.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支持項目。她詢問，是否只有本地農戶或團體才能申請農業基金的資助。

35.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表示，本地農戶或相關團體皆可申請農業基金的資助。如境外團體希望申請資助，則須在香港成立公司或團體，及提供資料證明其業務與香港有關。除農戶以外，與農業整體發展有關的機構(如學術機構)也可申請資助，推行對整個業界發展有所裨益的項目。

36. 張超雄議員質疑，農業基金資助的配對安排不利小農戶申請基金。

37. 何俊賢議員、陳婉嫻議員及陳鑑林議員表示關注農業基金下農場改善計劃的申請程序會否過份複雜。

38.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農場改善計劃的申請程序非常簡單，申請者只要在政府當局預先擬備的清單中選取合適的農業用具，便可以獲得資助。政府當局亦會協助個別農戶提交申請。

39. 何俊賢議員及陳婉嫻議員關注到，農場改善計劃的實施期為3年，而其中每個農場只可申請資助1次以30,000元作上限，不足以幫助個別農戶提高生產力，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放寬有關申請限制並延長計劃，容許農戶在3年後按需要再次申請資助。

40.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表示，農場改善計劃為一次性資助計劃。政府當局冀在公帑的妥善使用及照顧農業之間取得平衡，因而制訂相關申請限制。儘管如此，在處理申請時，基金諮詢委員會會考慮個別申請的內容，作彈性處理。舉例而言，如有多個農區聯合申請共用未有在清單上的大型農具時，基金亦可以提供相關資助。此外，30,000元的上限為農場改善計劃中個別農戶的資助上限，農業基金下的其他項目，例如可改善和促進農場機械化和自動化的項目，或其他會讓整個行業受惠的現代化作業模式，均不受此限。政府當局可以批准1,500萬元或以下的項目，而1,500萬元以上的則會提交予財委會考慮。政府當局不排除將來會再次申請撥款，用以加強計劃的推展。

41. 劉慧卿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建議，金額超過1,500萬申請農業基金資助的項目才需要提交予財委會審批，此做法有繞過財委會之嫌。

42.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表示，政府當局是經參考政府當局轄下各基金審批撥款的安排，才訂立有關的金額上限。

水耕種植

43.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意以農業基金資助，在工業大廈發展水耕種植。

44.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表示，政府當局正在研究能否在不需改變土地用途的情況下，容許在工業大廈設置水耕農場。陳偉業議員質疑在工業大廈發展水耕種植的土地成本太高，並不可行。

農地供應

45. 陳偉業議員、何秀蘭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批評，設立農業基金無助解決農地不足的問題。黃碧雲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設立土地閒置稅，以打擊囤積及荒置農地的行為。何秀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以基金收購農地作耕種。

46. 何俊賢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郭偉強議員及陳婉嫻議員表示關注農地不足的問題。如有關政策局不提供協助，農地不足問題將無法解決。

47. 梁志祥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可考慮在元朗南收購農業用地。

48.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有信心覓得合適的土地，以落實新農業政策。在食物及衛生局牽頭，及發展局和規劃署的支援下，政府當局正全力物色土地作農業發展。雖然政府當局不會運用農業基金作收地用途，但在新農業政策下，政府當局將收購土地發展農業園，並正在尋覓合適的地點。

49. 楊岳橋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擬透過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或農業組織，推動土地業權人釋放農地，以鼓勵復耕荒置農地。他詢問有關措施的細節為何。

50.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發現新界有相當數量的土地業權人有意出租農地，但不願意同時與多名小農戶洽談租務事宜。故此，政府當局認為可以透過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或農業組織作為中間人代勞，以鼓勵土地業權人釋放土地資源。此外，負責的非政府機構或農業組織亦可透過資助，改善有關農地的土壤和灌溉設施，及協助農戶提升其耕種技巧和發展新耕種技術。詳細執行的細節會在諮詢委員會成立後制訂。

其他意見

51. 梁志祥議員表示，溫室農業的發展需要興建農用構築物，受制於屋宇署的審批。他詢問政府當局在這方面如何協助農戶。

52.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已和地政總署合作，提供一站式服務，方便農戶申請興建農用構築物。然而，如擬興建的農用構築物大於若干尺寸，基於安全問題，則需要經過較繁複的審批。

經辦人／部門

53. 下午7時26分，主席宣布休會。

54. 會議於下午7時2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8月18日